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513號

原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訴訟代理人 張烽毅

被告 陳建翰

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031,850元。

訴訟費用11,593元其中11,2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,031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陳建翰為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、被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、陳建宇則為背書人，積欠如附表所示票款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

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1,593 元，原告勝訴部分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支票			
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12年10月31日	1,031,850元	112年10月31日	FA0000000